十三、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9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33250019 號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〇〇〇

代理人:〇〇〇律師

訴願人○○○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3 年 3 月 1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0715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有限公司(下稱〇〇〇公司)於100年12月31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下同) 10萬元予第〇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時,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訴願人 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其 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之罰鍰,計2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 申報處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二、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訴願人100年並未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 訴願人雖為累積虧 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惟查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編號21「 捐贈」一欄,登載金額為5萬元,本件捐贈金額為10萬元,訴願人於該年度並無處 分書所敘之10萬元,有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可稽。
- (二) 訴願人出帳或入帳均應依商業會計法第33條、第71條第1款規定記載於會計帳簿表冊,且須正確記載,否則違反上開商業會計法相關規定,將負刑事責任。是故,製作會計帳簿,記載出帳、入帳之行為,係為依法所應為之會計憑證之記載及申報行為,並非原處分機關所主張為公司內部管理行為。且訴願人豈會冒受有期徒刑與60萬元罰金之風險,而期待因不為記載10萬元之政治獻金捐獻而所得之利益?
- (三) 原處分僅依○○○之名片,即認定訴願人有為捐贈行為,實屬率斷,說明如下:
 - 1、按商業習慣,名片僅係個人社交時引介自己任職單位及聯繫方式之表彰,即僅係介紹自己及記載聯絡方式之工具。名片之製作簡便且未受管制,故僅由一紙名片並不足以證明名片上所載人之真意。
 - 2、○○○之名片正面記載「○○○○總會榮譽第一副會長」、「中華民國○○○○總會長」、「中華民國○○同鄉總會總會長」。關於○○○公司代表人之記載,係記載於名片背面,且背面尚有「○○○關係企業董事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眾多代表人頭銜,原處分機關為何可代替訴願人強行認定該次捐贈即為○○○係代表訴願人(○○○公司)為捐贈行為,而非代表其他公司?
- (四)本件係○○○以個人名義捐贈:○○○自93年起迄今共有10筆政治獻金捐贈,皆係以個人名義捐贈,捐贈當時並無主動給予個人資料,而是日後由該立委辦公室助理電話聯繫,要求○○○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會計帳冊製作,即身分證字號○○○係

被動提出。系爭捐贈〇〇〇亦同於往例,捐贈時僅告知自己姓名(口頭告知並交付 名片)。另本件事實認定仍有爭執,申請言詞辯論以釐清事實云云。

- 三、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金。」同法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訴願人100年12月31日捐贈政治獻金予第○屆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時,前一年度即99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餘為-38,515,880元,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01月14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20002461號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稽。就99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訴願人並不爭執,然主張該捐贈係訴願人代表人○○○個人捐贈,並非訴願人所為之捐贈。惟查:
 - (一) 觀諸立法委員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號數「123100○○○○」之「營利事 業捐贈收入」受贈收據留存聯,其收據類別歸類為「營利事業捐贈收入」,收據上除載明 捐贈人為「○○○」外,並記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8429○○○○,由該收據記載內容 觀之,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另依系爭政治獻金受贈人○○○於102年2月7 日元(102)國會賢字第1020207+01號函說明略以:「…二、○○○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 8429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於 100/12/31 捐贈予本席 10 萬元整,原本該公司以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有限公司為 捐贈人,後因個人因素改為以個人名義捐贈,且並未向國稅局申報此筆捐款。然當時適逢 連續假期,該公司因業務繁忙而忘卻通知本辦公室,且不瞭解政治獻金相關規定,而本辦 公室當時也因此選舉事務繁忙,並未加以注意此事,導致在結算後造成違反規定。…」於 該函中明確說明系爭捐贈確為訴願人所捐贈,雖曾有意改為個人捐贈惟因故並未更改。再 據訴願人於訴願主張時說明,○○○個人自93年起迄今已有10筆政治獻金捐贈,捐 贈當時並無主動給予個人資料,日後立委辦公室聯繫要求始提供個人身分證字號, 足見○○○個人對政治獻金之捐贈規定並不陌生,若欲以個人名義為捐贈,理應提 供個人相關資料俾供受贈人開立收據。是以本件依受贈人上開函文說明,系爭政治 獻金原以訴願人為捐贈人,後擬改以個人名義捐贈,則訴願人或該個人理應主動積極辦 理並要求受贈人更正收據為是,惟訴願人遲至收受本院 102 年 1 月 24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21830245 號函請陳述意見時,始於同年月 25 日來函表示訴願人未捐贈,復於同年 9 月 13 日來函重申未捐贈之意旨,並表示「本公司董事長有交付政治獻金與○○○擬參選人並 交換名片」,其主張顯有違經驗法則,亦與受贈人說明不符,洵無足採。
 - (二) 訴願人另提出○○○名片影本一紙,稱該名片「正面記載內容為『○○○○總會榮譽第一副會長』、『中華民國○○○總會會長』、『中華民國○○同鄉總會總會長』,而關於訴願人(○○○有限公司)代表人之記載,係記載於名片背面,且觀名片背面,除訴願人代表人之記載外,尚有『○○○關係企業董事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等眾多代表人之頭銜,監察院為何可代替當事人強行認定該次捐贈即為○○○先生係代表訴願人(○○○有限公司)為捐贈行為…」主張本院僅以○○○之名片,為唯一證據即認定訴願人有為捐贈,實屬率斷。然查,該名片並未記載任何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捐贈人未提供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供開立捐贈收據,政治獻金受贈人或原處分機關尚無從由該名片得知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要無訴願人所稱本院強行認定係○○○代表訴願人所為捐贈之情。再查○○○當選為中華民國○○○○總會第○屆會長,該總會第○、○屆會長於102年12月31日辦理交接(詳參中華民國○○○總會網站一第○、○屆會長於接典禮交接大會手冊),而系爭捐贈係於100年12月31日所為,從而訴願人以該名片記載內容,主張系爭捐贈為○○○個人之捐贈而非訴願人之捐贈乙節,亦無可採。
- 四、又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

過所得額百分之十,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 50 萬元。」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2 項之規定:…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捐贈,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又訴願人會計憑證之造具與會計帳簿之製作,與是否違法捐贈政治獻金無涉。是自無法以訴願人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未記載該筆捐贈,或其是否甘冒違反商業會計法相關刑責,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另訴願人雖申請言詞辯論,惟本件事實明確,顯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 五、綜上,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10萬元處2倍罰鍰20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2 6 日